证券代码：300001　　证券简称：特锐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15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)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于德翔先生关于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增持人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本公司董事长于德翔。

2、增持计划

今年6月，中国A股市场发生波动，基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以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50.85万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.17%，增持平均价格为19.16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于德翔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（含2015年7月3日增持）；同时，于德翔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关于董事长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倡议活动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5-064、2015-065）。

3、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于德翔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,101,5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4%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

438,9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.06%。

4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2014年，公司通过深化“二次创业”重新定义了特锐德二次创业的目标，把做百亿级企业（销售规模突破100亿元人民币）、做国际化集团公司作为公司近期的目标，在社会大环境并不景气的背景下实现了收入、产值、利润增长，不但推进了110kV城市中心模块化智能变电站的首个国网站的投运，更重要的是，特锐德以创新的产品和商业模式，在全国范围迅速推进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，迅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领先机，并于2015年10月对外发布CMS主动柔性充电系统，该技术专家鉴定结论为“技术水平国际领先”，经过专业测试机构的测试，通过该技术充电能够提升电池充电安全性100倍以上、延长电池使用寿命30%左右；2015年，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总裁Ruhland博士的丰富经验推进“Fit for future”项目，思维植入、全面升级，进一步加强110kV城市中心模块化智能变电站和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的推广，并进一步依靠创新的股权架构平台实施国际化战略，继续深化“二次创业”内涵，为实现特锐德百亿级目标进行全方位扎实的推进。基于上述公司发展计划，于德翔对公司总体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。

5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本次增持。

6、增持情况

（1）2015年11月3日，于德翔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%，增持平均价格为24.46元/股。

（2）2015年11月17日，于德翔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1%，增持平均价格为31.20元/股。

（3）2015年11月18日，于德翔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97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1%，增持平均价格为30.16元/股。

7、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后，于德翔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,119,4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%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438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06%。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8、增持承诺

于德翔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9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9日